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发布〈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委派本所经办律师出席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2016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3.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文件；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

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本次会议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资料及信息，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6年7月30日，科达股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登记等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通知和公告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 65 号东营科英置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锋杰先生主持。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时间、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人股东的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资料的验证及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信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人数共 27 人，均为截至 2016 年 8 月 8 日下午收市后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持有及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397,101,3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7023%。

除公司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并由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其中，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根据有关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结果所作的清点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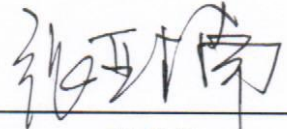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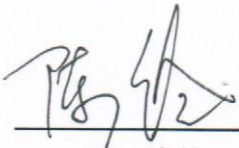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张亚楠


陈铃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六年 八月十五 日